



承运人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5) 厦民终字第4850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平安财险）因厦门西北南物流有限公司（西北南公司）运输货物受损，平安财险向案外人赔付后，向西北南公司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纠纷。法院判决西北南公司作为承运人，因货物在交付前受损，需对平安财险赔偿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交货方式为车板交货，签收前风险未转移。
- 2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负赔偿责任。
- 3 托运人非货主，赔偿额以实际赔付为限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保险人代位求偿范围限于已赔付保险金。
- 5 公估报告可作为损失核定的参考依据。

- 1 本案的核心在于明确承运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责任期间，以及如何确定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。
- 2 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三百一十一条，认定承运人对货物在交付收货人之前发生的毁损负有赔偿责任。
- 3 本案强调了“车板交货”的特殊性，即在收货人清点签收前，货物风险仍由承运人承担。
- 4 此外，法院在确定赔偿金额时，并未完全采纳公估机构的核定损失，而是以托运人实际赔付给货主的金额为准，避免托运人因货物毁损获得不当利益。
- 5 这体现了法院在处理保险代位求偿案件时，注重实际损失原则，防止道德风险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